



香港童軍總會

東九龍地域

電話：2957 6466 傳真：2302 1168

行政通告第2/2010號

2010年1月15日

2010 年度旅團獎勵計劃

地域設立「旅團獎勵計劃」的目的，旨在鼓勵旅團積極參與童軍活動及拓展成員人數，並鼓勵領袖及成員積極進修，考取獎章，服務社會，成為良好公民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方法：地域內分區評審，以團為單位（小童軍團、幼童軍團、童軍團、深資童軍團、樂行童軍團各為一個單位），已註冊的本地域旅團將自動成為被評選的旅團。各區會安排評審員接見、探訪，按項目評分後推薦予地域確認。
- (二) 評選期：以**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**期間完成之成績及項目計算。評選結果會於**2010年9月**公布。
- (三) 評選團：由各區總監選派不少於兩位評選委員，負責評審及探訪區內旅團；並於**2010年8月17日**前向地域總監推薦合資格旅團，由地域總監確定獲選之旅團名單。
- (四) 獎勵：為鼓勵旅團積極發展，設有「優異旅團獎」，「最佳發展旅團獎」及「卓越旅獎」三項獎勵。

(1) 優異旅團獎

獎勵表現優異之基本童軍單位(團)。本獎項按區評選，以團為單位。**獲獎單位**將獲地域頒發獎狀乙張及獲推薦成為總會優異旅團獎的候選單位。

(2) 最佳發展旅團獎

獎勵成員人數增長、成員考取進度性獎章的概況和積極參與活動及訓練的旅團。本獎項按區的每一支部評選，**每區各支部均設一個獎額**。獲獎單位可獲頒獎狀乙張及地域不超過港幣五百元的資助，以購置物資或舉行童軍活動。

(3) 卓越旅獎

獎勵地域內開拓較多支部和整體表現卓越之童軍旅。本獎項按區計，頒予每區兩個最高分數的旅。獲獎旅可獲獎牌乙枚及地域不超過港幣五百元的資助，以購置物資或舉行童軍活動。

(五) 評 分：(1) 優異旅團獎

包括成員人數及增長率、領袖對成員比率、成員考獲獎章數目及比率、領袖進修及完成之童軍訓練、旅團活動、訓練及服務之舉辦及參與、行政紀錄、財政管理及旅部管理等。

(2) 最佳發展旅團獎

以各團的人數增長、考獲進度性獎章的數目和團集會(經常及非經常性)活動次數為評選標準。

(3) 卓越旅獎

以旅內各團的總得分為評審標準。(註：候選旅必須具2個或以上不同支部)

(六) 備 註：各旅團如於2010年6月30日前仍未遞交2009／2010年度周年財政報告或欠交2010年獎券籌募運動的券款及未銷獎券者，將被取消獲頒上述3個獎項的資格。

如對旅團獎勵計劃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有關區總監或地域執行幹事黃嬋娟小姐聯絡(電話：2957 6468)。

地域總監 黃浩森

(盧沛霖



代行)